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提高行政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结合工作实际，专门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专职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1 名。制定印发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风险评估应急制度》等各类方案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一校”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平台建设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主要依托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单位微信公众号、微博、信息公示栏、信息查阅点等平台 and 阵地公开，同时在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抽查检查 and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进行归集并公示。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417余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部门监管动态信息76条，市场监管信息103条，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47条，公示公告14条，部门文件15份，其他类信息70余条，微信工作群宣传及转发信息102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1篇，微博发布及转发信息71篇。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四)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2020年，公开财政信息3篇，分别为《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的报告》《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决算》《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做到对单位收支情况应公开尽公开，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2.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2020年，公开食品药品业务监管动态信息41条。食用农产品抽检550批次，合格率99.8%，三小食品抽检150批次，合格率99.3%；快速检测564批次，合

格率 98.58%；对 25 件国抽、省抽、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罚款 67 万元。开展抽检药品 71 批次、医疗器械 1 批次、化妆品 21 批次，对抽检结果及处置情况及时进行公开。

3. 加强企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公开。2020 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 8 次，从业人员培训、应急演练 9 次。开展节前检查、电梯维保单位检查、客运索道等 24 个专项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145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3 份，立案查处 13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结案 13 起，罚款 22.5 万元。全年公开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业务监管动态信息 16 条。

4. 加强“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信息公开。新增设“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栏目，并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涉及市场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全年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信息 47 条。

5. 细化消费者权益投诉信息公开。2020 年，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57 条，其中公开消费投诉举报单 45 份，消费投诉分析 1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1	+13	743
行政强制	19	0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需要公开的信息繁杂，致使一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审核不够严谨，存在敏感信息、错别字等公开错误。

2021年，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认真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投入和人员教育培训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一校”制度，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信息，确保公开发布信息无涉密内容及敏感信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其他报告事项。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